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

为进一步明确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,确保我单位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、稳定运行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47号)、《北京市信息化促进条例》、和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(公通字[2007] 43号)等规定,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落实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:

- 一、按照"谁主管,谁负责;谁运营,谁负责"的原则,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,逐级落实信息网络安全责任制,并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经费保障。
- 二、明确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职责和任务,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职责任务,将网络与信息安全职责层层分解、落实到具体部门、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。
- 三、 主动配合公安机关的监督、 检查和指导, 对本单位运营、使用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开展定级、 备案、 安全建设整改及等级测评工作。
- 四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,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护措施,及时查找本单位安全隐患和漏洞,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,确保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安全、数据安全。
- 五、按照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印发的《北京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》 要求,与公安机关建立信息网络安全事件(事故)发现、报告、处置等工作机制,开展对本单位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实时监测工作, 留存相关日志,及时向公安机关上报本单位出现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。
- 六、制定本单位信息安全应急预案, 明确应急处置流程,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、物资储备、人员培训和应急值守工作, 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, 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快速妥善处置。
- 七、 认真执行其他国家和北京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要求的工作事项, 如 发生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问题, 造成损失和影响的, 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承诺单位 (盖章):

法人或负责人(签字):

联系电话: